

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长政办发〔2024〕16号

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长治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长治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重点化工生产企业监控管理，提升化工产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，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山西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》（晋政办发〔2024〕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化工重点监控点（以下简称监控点）是指处于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（以下简称园区）之外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具有规模、市场、技术优势，产业特色鲜明，安全环保措施完善的已建成投产化工生产企业。

第三条 监控点实行属地管理，县（区）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已认定监控点的管理，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指导，市、县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做好监督、指导和服务。

第二章 认定标准

第四条 监控点认定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企业厂区集中连片，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，具备安全生产条件，满足安全控制线、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要求。

（二）企业生产、储存装置与周边学校、医院、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符合安全、大气防护等有关要求。

（三）企业产品、工艺技术装备和生产规模符合国家现行的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和国家、地方有关产业政策要求，能效和环保绩效水平较高，拥有较为成熟的产业链延伸规划项目，具有能够满足发展需要的建设空间。

（四）基础化工生产企业上年度或近3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、税收贡献不低于2500万元；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生产企业上年度或者近3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、税收贡献不低于500万元。

（五）企业具有完善的安全、环保设施，设有集中的安全、环保监测监控系统，覆盖所有重大危险源及需要监测的排污口。废水、废气达标排放，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利用率100%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安全环保相关要求。

（六）企业配备满足安全环保生产需要的管理人员和符合安全生产、应急救援要求的消防设施及人员，设置规范的应急物资库，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，按规定及时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。具备安全、应急、环保等有效管理和处置能力。

（七）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验收手续或其他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手续。

（八）企业当年度没有受到国家、省挂牌督办，不存在安全、环保、消防等限期整改未完成事项。近3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

产安全事故、突发环境事件和违法建设、非法用地、非法取水、非法生产等问题。

第三章 认定流程

第五条 按照下列程序逐级审核报送：

（一）符合监控点认定标准的化工生产企业，向属地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提交申请材料（登录市工信局网站进行下载）。

（二）县（区）人民政府组织召开联审会议，由工信、规划和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应急、消防救援、住建、城市管理、行政审批、水利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和现场情况进行审核，出具审核意见书。符合认定标准的企业，由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形成初审意见并上报市工信局。

（三）市工信局会同市级各有关部门召开联审复核会议，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资料和现场复核，在联审复核会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书。

（四）市工信局依据审核意见书，将审核认定部门均同意认定的企业确定为拟认定监控点，并在市工信局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企业，由市工信局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予以公布，同时报省直有关部门备案。

（六）审核认定部门对监控点认定有不同意见并提出整改建

议的，企业限期三个月进行整改，完成整改后重新申报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六条 企业必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，开展全过程安全管理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。优先使用清洁能源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、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、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，全面提升化工企业安全绿色发展水平。

第七条 被认定为监控点的企业，在项目审批、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园区内企业执行。支持企业按照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在厂区内或紧邻厂区新建、改扩建现有装置、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、循环经济利用、安全环保节能、智能制造等项目，但原则上不能新建上游产业。

第八条 被认定为监控点的企业，其控股并与监控点生产场地连接成片的独立法人企业，在符合认定条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前提下，可纳入相关监控点企业监控范围，依法依规在本厂区内对现有装置进行改扩建。

第九条 鼓励监控点向园区转移发展，优化园区产业生态、补强园区产业链条，带动提升园区发展质量。

第十条 未认定为监控点的企业，不得新、改、扩建化工项目（安全、环保、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），并积极引导其搬

迁至园区。

第十一条 工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监控点产业规划、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工作；生态环境部门依据职责负责监控点环境保护监管、指导环境应急管理工作；应急部门依据职责负责监控点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救援管理工作；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据职责负责监控点企业用地合法性、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符合性等相关工作；行政审批部门依据职责负责监控点项目备案手续等相关工作；消防、住建、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据职责负责相关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因产业政策、规划调整等条件变化不宜继续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，取消监控点资格。

第十三条 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撤销其监控点资格：

- （一）违规新建、改建和扩建项目的。
- （二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。
- （三）存在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行为的。
- （四）存在非法生产的。
- （五）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第十四条 监控点实行动态管理。已认定为监控点的企业，每年一月底前向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提交上年度自查报告，并由县（区）人民政府进行审核。每两年由市工信局组织一次复核，复核不达相关要求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

撤销其监控点资格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工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如遇政策调整，本实施细则将同步进行修订。

